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
上列聲請人與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於110 年10月12日已由經濟部命令解散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故請加列林政安、戴賢宏、洪瑋慧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